

102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

	學門名稱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領 域	備 註	
共同科目	外國語文	英文(1)、(2)	學期	4	人文	1.英文(1)、(2)、(3)、(4)各2學分。 2.英文(1)、(2)大一修習。 3.英文(3)、(4)大二修習。	
		英文(3)、(4)	學期	4			
	本國語文	國文(1)	學期	2			1.大一上、下學期修習。 2.分小說、詩詞、散文、哲學、戲曲五門科目，依興趣選擇二門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		國文(2)		2			
		國文(3)中文應用文	學期	2		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
	體育	體育(1)、(2)	學期	0	自然	1.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0學分。 2.體育(3)、(4)大二修習，各0學分。 3.體育相同專長之課程，不可重複修習。	
		體育(3)、(4)		0			
	國防通識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政策	學期	0	社會	大一修習。	
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科技		0			
核心必修	文化史	文化史	學期	2	人文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，參見附註3說明。	
	特色講座課程	生活藝術	學期	2		大三修習。	
		家庭科學	學期	2	自然	大二修習。	
	公民素養	品德法治教育	學期	2	社會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	民主與社會		2	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，參見附註4說明。	
興趣自選	人文學科領域		學期	4	人文	學門課程，自由選課，至少需修畢兩門不同領域之課程，合計4學分。	
	社會學科領域		學期		社會		
	自然學科領域		學期		自然		
共選課程	1.外語類：英語、韓文、法語。 2.體育類：球類、射箭、舞蹈、瑜珈、防身術等。 3.軍訓類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防衛動員。 <u>註: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通識課程 28 學分。</u>						

附註：

- 1.通識課程含共同科目14學分、核心必修10學分及興趣自選4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。
- 2.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學科、社會學科、自然學科三大領域，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門不同領域之課程，合計4學分。
- 3.「文化史」其下開設「文化史-中國文化史」、「文化史-女性文化史」、「文化史-西洋文化史」、「文化史-中西文化史」與「文化史-台灣文化史」課程供學生任選一門修習。
- 4.「民主與社會」其下開設「民主與社會-政治變遷與國家發展」、「民主與社會-大陸研究」、「民主與社會-國際關係」與「民主與社會-社會發展趨勢分析」課程供學生任選一門修習。